新西兰**初级产业部首席执行官公告**
根据《2014 年食品法案》第 289 款

2015 年 10 月 2 日 在惠灵顿颁布

为了保护人民生命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确保民众的知情权，新西兰初级产业部（即 MPI）首席执行官 Martyn Dunne，根据《2014 年食品法案》第 289 款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下午 3 点曾发布公告。现在特对该公告做如下修改，其中包括了其它受到影响的产品：

初级产业部接到澳新食品标准局（FSANZ）通报，数种椰奶饮品以及椰奶粉因含有未经标注的牛奶及奶产品类过敏原而被召回。

根据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的食品法，含有牛奶或奶制品的产品必须在标签上明确注明。

澳大利亚已收到两起因饮用了椰奶饮品而导致严重过敏反应的事件报告。目前新西兰尚未接到相关报告。

初级产业部已接到消息，下列几种椰奶饮品以及椰奶粉含有未经标注的牛奶及奶产品类过敏原：

- Greentime 牌椰奶饮料（Coconut Milk Drink），500 毫升罐装，台湾生产
- Coco Joy 牌纯椰奶（Pure Coconut Milk），（香蕉、巧克力、咖啡口味），500 毫升瓶装，越南生产
- V Fresh 牌椰奶饮料（Coconut Milk Drink），240 毫升罐装，泰国生产
- Orthodox Coconut Palm 牌椰树椰子汁（Coconut Palm Coconut Juice），245 毫升罐装，245 毫升利乐纸盒包装，1000 毫升（1 升）利乐纸盒包装，中国生产
- Emma 牌即冲椰奶粉（Instant Coconut milk powder），50 克塑料薄膜独立包装，马来西亚生产
- Yeniu 牌椰子汁（Coconut Juice），1.25 公斤瓶装，中国生产。
- 娃哈哈牌椰子汁（Wahaha brand Coconut Juice），245 克罐装，中国生产
- 莎莎亚椰奶饮品（Sasaya brand Coconut Drink），335 毫升罐装，台湾生产

上述产品所有批号及不同尺寸的包装都受到影响。

对牛奶过敏或不适应的人群切勿消费这些产品。

初级产业部正与相关的进口商协同工作，确保他们按要求在食品标签上注明这些食品含有过敏原。目前已准备对椰奶饮品以及其他椰子产品进行附加测试，因此可能会有更多公告发布。

Pastoral House, 25 The Terrace, PO Box 2526
Wellington 6140, New Zealand
Telephone: 0800 00 83 33, Facsimile: +64-4-894 0300
www.mpi.govt.nz

如果您对于这些产品有任何疑虑，请拨打初级产业部消费者求助热线： 0800 693 721。如果您有任何健康方面的担心，请即刻就医或拨打健康热线（Healthline）： 0800 611 116。

初级产业部首席执行官 Martyn Dunne